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ZXS2018-18）。公司股东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如山）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715,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56%）。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杭州如山《关于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杭州如山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8 年 5 月 30 日	8.00	279.01	1.00
	大宗交易	2018 年 6 月 6 日	7.94	279.00	1.00
	合计		--	558.01	2.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杭州如山创 业投资有限 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71.57	9.22	2,013.56	7.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1.57	9.22	2,013.56	7.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杭州如山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如山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2、杭州如山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如山实际减持的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杭州如山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杭州如山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8日